



臺北市政府 投標須知範本 TAIPEI

朱俊星股長

電話：25973183-202



政府採購招/決標模式

招標方式：採購法§18及§49

-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
- 公開取得，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決標原則：採購法§52

-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政府採購招/決標模式

招標方式(採18、49)

決標原則(採52)

公告金額以上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未公開
公開

議價

比價

公開
評選

最低標

1. 評分及格最低標
2.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未達公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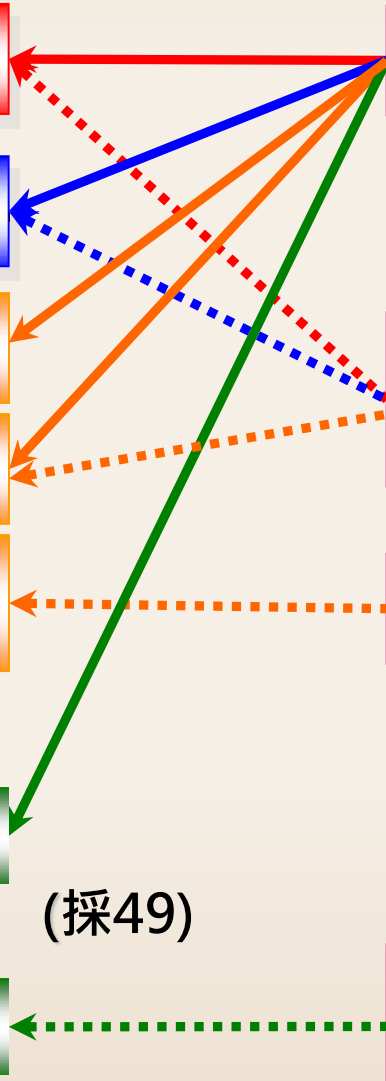
公開取得

報價單

企劃書

(採49)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



決標原則評估

- 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依採購標的之特性評估(採52)



採購

適用/準用/參考
最有利標決標

評分及格
最低標決標

最低標決標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採22-1-9)、設計競賽(採22-1-10)、勘選房地產(採22-1-11)等適用。
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包含工程、財物及勞務)等適用。

- 本府107.12.22府工採字第1076016063號函：工程採購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工程會109.11.04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

決標原則評估

各種決標方式之特性：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2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 1.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
- 2.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
- 3.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評分及格最低標：

- 1.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
- 2.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最有利標：

- 1.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
- 2.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 3.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修改其投標文件；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
- 4.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案件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決標原則評估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3

適宜採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1. 金額小。
2.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3. 履約期限較短。
4. 緊急採購案件。
5.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6.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1.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2.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1. 金額大。
2. 案情複雜。
3.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4. 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1、2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5.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6.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7.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投標須知內容大綱

壹、總則

貳、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參、押標金

肆、共同投標

伍、統包

陸、投標

柒、開標及審標

捌、決標

玖、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拾、簽訂契約

拾壹、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

拾貳、廠商之拒絕往來

拾參、其他

壹、總則-三-採購標的性質



一. 採購標的分類：(採2、7)

1. 工程之定作

2.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3.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不包括出租、變賣)

1.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2.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3.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二.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補充：採購金額級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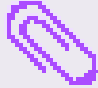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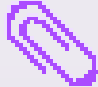

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小額採購	10萬元以下		
公告金額	1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元	5000萬元	1000萬元
巨額採購	2億元以上	1億元以上	2000萬元以上

- ◆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 ◆ 「以上」、「以下」：含本數
 - ◆ 「未達」：小於(<)；不含本數
 - ◆ 「逾」：大於(>)；不含本數
- Q：工程採購金額為4,900萬元並決標，履約時辦理契約變更加帳200萬元，結算金額為5,100萬元，**驗收時是否需上級機關監驗？**

補充：採購金額

一. 於招標前認定(用以認定採購級距之金額)

二.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十種情形(細6)

-  1. 分批辦理採購：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2. 複數決標：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3. 後續擴充：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4. 預算未通過：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5. 單價決標：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6. 承租：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48倍認定之。

補充：採購金額

7. 甄選投資廠商：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8.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9. 含支出及收入之採購：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10. 無支出：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壹、總則-四(二)-特殊採購

- **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資格認定標準6)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50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15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50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1,000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資格認定標準7)
 - 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 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
 - 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
 - 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壹、總則-五(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辦理原則：

- 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個案特性及需求，且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採22)
-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細23之1)

● 參考資料：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採購法§2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壹、總則-五(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
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壹、總則-五(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I-2：符合本法§22-I-16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II：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工程會98.10.9工程企字第09800307650號函：建議，屬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5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 【參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7.8.26審北市五字第0970000812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有限制性招標必要者，應注意適法性及必要性。

壹、總則-五(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採購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採購法§22-I-3檢討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因**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工程會93.7.5工程企字第09300262210號函)
 2. **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工程會88.9.23工程企字第8814725號函)
 3. 該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工程會88.8.24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壹、總則-五(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4.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工程會92.5.1工程企字第092001795450號函)
5. 工程採購遇違約停工、縮短工期等需要；惟仍應視依個案狀況認定，並應注意辦理時效。(工程會88.10.20工程企字第8815949號函)
6. 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時間緊迫。(工程會88.6.11工程企字第8808395號函答覆項次5.) 
7. 因法令變更，機關作業因應不及。(工程會88.9.6工程企字第8812574號函)

壹、總則-五(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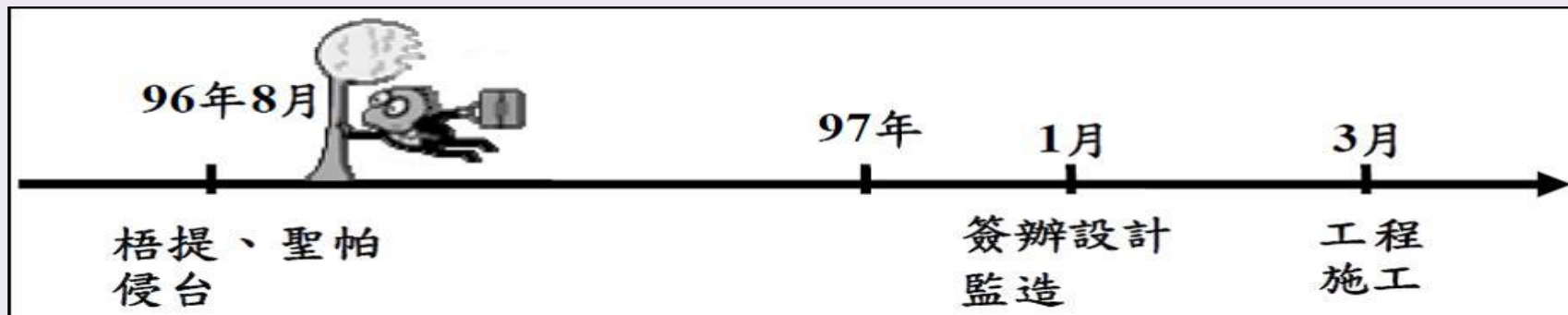
案例

中央稽核小組

● 辦理○○路災修復建工程等3件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

本案為96年度梧提及聖帕復建工程有其時效性，為能於97年6月前完成時程目標，...現因受多次風災影響造成護岸嚴重崩塌，恐再有大雨發生，將造成二次災害危害村民生財產之安全，顧為求時效，儘早完成修復工程，擬採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22-1-3，邀廠商比價。



● 難認合理處：

1. 與災害發生時間差距逾7個月。
2. 以緊急事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後卻又棄置不用，而與「緊急需用」發生相互矛盾情事。

壹、總則-五(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案例

○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採購，其後續維護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時，得標廠商可能藉後續維護，以不合理之報價與機關議價，致予廠商有賺取不當利益之機會。



解析

工程會108年3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234號函簡報資料：

建議辦理方式：機關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

壹、總則-五(三) 2、3、4 - 限制性招標公告

限制性招標公告方式辦理相關規定：

- 機關辦理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細則23-1)
-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2款至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工程會90.3.1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
- 重申屬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5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者外，本府各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2款至第1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時，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均應上網刊登招標公告為原則；上開限制性招標案如未以公告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以增加競爭機制。(北市府99.11.15府工採字第09930346500號函)

壹、總則-五(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2)
 -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壹、總則-五(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機關依前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3)
 - 若於第一次公告前即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自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工程會88.10.1#8814641)
 - 因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當場採限制性招標，尚無需先製作流標紀錄。(工程會99.1.18工程企傳字第F990135號函)
 - 第二次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經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_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工程會97.4.2#09700113090)

壹、總則-六-訂底價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採34)
-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採46)
-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採47)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 上述一及二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 機關辦理採購係採固定金額(費率)得標者，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時，係類歸為不訂底價之採購案。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細則54之1、96.9.20府工採字第09607178600)

壹、總則-六-訂底價

- 公告底價：(本府109.09.14府授工採字#10632182500函修)
本府自106年11月1日起實施公告底價，不宜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之情形如下：
 - 限制性招標及未達公告金額比價或議價之採購。
 - 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目的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機密之採購。
 - 採複數決標方式之採購，且未限制得標廠商家數者。
 - 屬經常持續性之採購，前次採購決標當次之投標廠商家數僅1家者。
 - 其他情形經採購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採不公告底價者。

壹、總則-七-後續擴充

- 採購法§22-I-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機關依採購法§22-I-7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如原採購係採限制性招標，無本法§22-I-7之適用。但仍得依本條項其他各款情形之一續採限制性招標。…(所稱之限制性招標，係指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之限制性招標。)

壹、總則-七-後續擴充

Q1

➤ 標餘款可否納入後續擴充？

- 符合採購法§22- I -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並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 工程會100.7.28工程企字第10000269500號函示：機關如擬依政府採購法§22- I -7規定，預先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金額為：「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款」，其採購金額依本法施行細則§6- I -3，等於預算金額。

A

壹、總則-八(一)-條約或協定

- 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已自98年7月15日起對我國生效，修正版自103年4月6日起生效。
- ※GPA我國適用機關清單
- 中央政府機關 (包括各該機關組織法所涵蓋之行政單位)
- 省及直轄市政府機關(包括各該機關組織法所涵蓋之行政單位)
 -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
 - 本府所有行政機關皆屬適用機關，惟不含本市市立學校。
 - 發包中心代辦市立學校之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 其他機關(部分公營事業及國立院校)
 -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 其他公營事業及國立院校(台北大眾捷運公司未列入)

壹、總則-八(一)-條約或協定

※110年~111年GPA及ASTEP我國各類採購門檻金額(省及直轄市政府機關)

- 財物類：20萬SDR(約折合新台幣842萬元)
- 勞務類：20萬SDR(約折合新台幣842萬元)
- 工程類：500萬SDR(約折合新台幣2億1,054萬元)

※ 110年~111年GPA及ASTEP我國各類採購門檻金額 (其他機關---部分公營事業及國立院校)

- 財物類：40萬SDR(約折合新台幣1,684萬元)
- 勞務類：40萬SDR(約折合新台幣1,684萬元)
- 工程類：500萬SDR(約折合新台幣2億1,054萬元)

壹、總則-八(一)-條約或協定

- 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為IMF(國際貨幣基金會)創造的假性通貨，由美元、馬克、日圓、法郎、英磅等五種主要貨幣構成。
- ※工程會之招標公告資訊系統，將自動檢核機關是否為適用GPA之機關及門檻金額。
- 目前包含我國在內，共有45個政府採購協定締約會員：
 - 美洲：美國、加拿大
 - 歐洲：歐盟之28個會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歐盟執委會、挪威、瑞士、冰島、荷屬阿魯巴、列支登斯敦、亞美尼亞、蒙特內哥羅、烏克蘭
 - 亞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臺灣
 - 中東：以色列
 - 大洋洲：紐西蘭

壹、總則-八(一)-條約或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已自102年12月1日生效，僅開放中央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本府所屬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不適用本協定。

※臺星經濟合作協定(ASTEP)

- 已自103年4月19日生效，因臺星均為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相互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
- 適用機關包括修正版GPA之適用機關，並增加新北市、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 中央機關財物及服務採購案之適用門檻金額降為10萬SDR(108年折合新臺幣4,250,000元)，其餘同修正版GPA金額。
- 發包中心代辦之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壹、總則-八(一)-條約或協定

- 按採購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 另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同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及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 非GPA採購，建議勾選：(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不允許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
- 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請將第15點刪除，並保留條次。
- 工程採購案，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詳契約規定。

壹、總則-八(一)(二)-大陸產品

大陸產品

- 大陸物品定義：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所稱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 工程會98年1月13日以工程企字第09800017120號發函各機關，停止適用92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200032810號函附會議紀錄所載「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採購處理原則」，如涉及與大陸地區廠商之經貿行為，或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未敘明不允許大陸產品者，廠商仍得依下列相關網站所載進口：
 - 1) 國際貿易局：有關大陸物品進口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37&pid=725503>
 - 2) 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大陸地區人民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

壹、總則-八(一)(二)-大陸產品

-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7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 大陸地區廠商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屬「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3條所稱「外國廠商」之適用範圍，且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GPA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 非GPA採購且不允許大陸廠商或其產品參與，建議勾選：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不允許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
-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契約規定。

壹、總則-十二-疑義及釋疑期限

-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投12)
 -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 $1/4$ ；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細43)
 - 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投12)
 -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 $1/4$ ，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應延後補足)。(投12)
- Q：如有更正公告不論是否延長等標期時，疑義及釋疑期限應如何處理？
- A：工程會110.9.2工程企字第1100017731號函：應於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就變更內容請求釋疑之期限。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我國公司同(公司法375)，是以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與我國廠商同。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1)~(3)-營造業

- 如將二個以上標案合併招標，並於決標後分別訂約者，應就預算金額最高之標案訂定廠商等(級)別。
- 營造業
 -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6)
 -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營7)
 -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防水工程…。共分11項(營8)
 -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1)~(3)- 土木包工業

- ▶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營11)
 - 本府符合土木包工業承攬之採購案，僅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者。
- ▶ 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 承攬工程手冊：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為不合格標。
 -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1)~(3)-

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2~5
-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5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2條）

※依內政部97.1.21台內中營字第0970800035號函示，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

※工程會98.3.27工程企字第09800055650號函示，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機關於決標前發現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可為決標對象，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1) 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2) 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決標予該廠商，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1)~(3)- 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

資格種類	造價限額 _NTD	工程規模	相關法規
土木包工業	720萬元	1.橋樑柱跨距：5M以下 2.建築物高度：10.5M以下之3層樓，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3.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M以下 4.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M以下 5.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1)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NTD360萬元(下同)以下。 (2)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25萬元以下。 (3)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240萬元以下。 (4)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60萬元以下。	認定辦法 §2、§3 及本府 「土木包 工業承攬 臺北市轄 內小型綜 合營繕工 程規模範 圍」

- ▶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第3條第2項)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1)~(3)-

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

資格種類	造價限額_NTD	工程規模	相關法規
丙等 綜合營造業	2,750萬元	一、建築物高度：21M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M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15M以下。	認定辦法§4
乙等 綜合營造業	9,000萬元	一、建築物高度：36M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M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25M以下。	認定辦法§4
甲等 綜合營造業	10倍資本額	不受限制	認定辦法§4
專業營造業	10倍資本額	不受限制	認定辦法§5

- 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投13)
- 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辦理。(投13)

標案特性與投標資格_案例1

☞ ○國小辦理「○防水整修工程及花台整修工程採購」，預算金額為5,122,767元，未達720萬元，投標廠商資格僅限「丙等營造業」：

- 1.遭廠商書面異議，認為廠商資格訂定不當，應納入「土木包工業」。
- 2.另遭廠商書面異議，認為廠商資格訂定違法，應以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為限。

[招標機關]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

[標的名稱]辦理95年度A棟屋頂聯絡走廊防水及側牆花台整修工程採購案

[機關代碼]3.79.■■■■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號

⋮

[預算金額]新台幣5,122,767元

[未來增購權利]無

⋮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之丙級營造商資格。

建議改正作為(1/2)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2：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20萬元。

📖 前揭認定辦法§3：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60萬元以下，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營造業法§25：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其細則§17：為工程實際狀況及需要，所為技術上不宜分離或宜一併施作以達工程效能之工程)。

建議改正作為(2/2)

田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512萬2,767元，防水工程部分預算約150萬元，係屬綜合營繕工程，爰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尚不具承攬資格，不得納入，惟仍不得排除土木包工業及綜合營造業等廠商投標，鑑此，本案投標廠商資格：(1)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2)土木包工業。

如由土木包工業者承攬時，因其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超過60萬元以上，該部分應另行以分包方式擇由防水專業營造業施作。

田建議1：合併標辦時防水整修工程部分仍宜採分包方式由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承攬。

田建議2：分開標辦，防水整修工程應開放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投標。

標案特性與投標資格_案例2

👉 ○國小辦理「○防水整修工程及花台整修工程採購」，預算金額為800萬元，防水整修工程為600萬元，投標廠商資格如何訂定？

📖 96.7.16營署中建字第0960035618號函：營造業法第25條第3項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核無專業營造業承攬後可再分包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規定。

🌾 建議：防水整修工程部分應依營造業法第25條及上開函釋規定由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承攬，惟花台整修工程非專業營造業承攬範疇且僅為200萬元，則與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採共同投標。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4) - 室內裝修業

● 室內裝修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裝修管理辦法3)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2. 內部牆面裝修。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4. 分間牆變更。

■ 室內裝潢業：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以外裝潢工程之行業。

資格種類	承攬範圍	相關法規
建築師事務所 從事設計業務之室內裝修業	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包含規劃及監造)	管理辦法§5
營造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從事施工業務之室內裝修業	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管理辦法§5

➤ 依設計或施工標，建議投標須知內載明，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之登記範圍應為專業設計或施工廠商。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5)-自來水管承裝業

●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始得營業。(管理辦法3)

資格種類	承裝工程範圍	相關法規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	管理辦法§2、§4
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管理辦法§4
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承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管理辦法§4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6)-電器承裝業

●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資格種類	承裝工程範圍	相關法規
甲專級電器承裝業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管理規則§4
甲級電器承裝業	承裝第一款(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管理規則§4
乙級電器承裝業	承裝第一款(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管理規則§4
丙級電器承裝業	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管理規則§4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7)-冷凍空調業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

- 冷凍空調業非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條例5)

資格種類	具備條件	相關法規
特等冷凍空調業	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管理條例§9
甲等冷凍空調業	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管理條例§9
乙等冷凍空調業	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管理條例§9
丙等冷凍空調業	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經歷及能力。	管理條例§9

補充：消防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法)

資格種類	承攬範圍	相關法規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經營消防設備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2.消防設備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 3.消防設備安裝工程之施工、維護業務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消防法§7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
 - 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15%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 「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部分，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並不包括「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工程會89.2.22工程企字第89003814號函)

Q：水電工程是否包含消防工程？

與學校標案有關之其他類業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油漆、烤漆、噴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各類門窗安裝、維護之業務。
-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電扶梯、升降機等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目錄查詢 | 全文查詢 | 特許業務查詢 | 行政函釋查詢 | 回入口網

[回首頁]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 全文查詢 → 細類列表 → 代碼內容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規定，公司所營事業之載明，應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ll business items that are not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law, except those that are subject to special approval.

定義內容	<input type="text"/>
營業項目代碼	<input type="text"/> (Ex:A101011)
營業項目	<input type="text"/> (Ex:種苗業)
英文營業項目	<input type="text"/> (Ex:Seedling)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二)1~5-基本資格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詳資格認定標準4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二)6-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 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陸資來台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 聲明書第11項亦應填寫，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投資法規/陸資來台投資/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是 (打V)	否 (打V)
----	--	-----------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二)7-

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聲明書第12項亦應填寫，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十 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是 (打V)	否 (打V)
--------	--	-----------	-----------

Q：開標時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日期未填寫。

A：工程會110.4.22工程企字第1100007866號函：.....考量該聲明書如已附於投標文件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不影響其聲明之有效性，爰得依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性，並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辦理。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五)1-切結書

-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暨切結書：(工程會97.2.4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
 -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1。
 -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2。
 - 營造業：於開工前應另檢附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投13)

切結書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3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 (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資格條件-十三(五)2-物調聲明書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契約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辦理,可將旨揭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如經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該聲明書者,依該聲明內容辦理。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 如契約規定無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工程契約範本第5條:程預算金額未達100萬元或履約期限未達180日曆天/工作天者),則招標文件無須提供該聲明書。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

_____(投標廠商全銜)參加_____
(機關全銜)_____(標案名稱)工程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機 關 全 銜)

投標廠商名稱 (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人力派遣業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廠商名稱)參與_____(招標機關)

辦理_____(標的名稱)勞務採購案 (屬人力派遣性質)

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資格條件-十三(五)3-人力派遣業切結書

- 為加強督促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機關辦理採購，應請廠商於投標時，書面聲明是否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已依規定繳納各該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 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投13)

貳、資格條件-十三(五)4、5-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及 分包廠商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投13)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 一、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 三、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 四、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五、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市政府反映(受理專線：市話直撥1999轉1743；手機、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743)：

- (一)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 (二)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 (三)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四)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 六、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投標文件：無標示分包廠商；有標示分包廠商如下：

項次	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廠商統一編號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廠商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府採購法第67條：「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該分包者，須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廠商○○○(廠商名稱)參與○○○(機關名稱)委託辦理之○○○(採購案名稱)，本廠商承諾投標文件所標示之所有分包廠商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者，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外，並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擔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統一編號：
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第3點第3項	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如有接受者，業務機關應將該款項無息退還。
	第3點第4項	契約履約期間，業務機關不得接受與其訂有契約者之捐款，期間屆滿後一年內亦同。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項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貳、資格條件 - 十四-特定資格

● 國內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 特殊或巨額採購，…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資格認定標準5)

-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
- 2.具有相當人力者。
- 3.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4.具有相當設備者。
- 5.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前項第1款及第3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參、押標金-十九~二十八

-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採30)

勞務採購

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議價方式

得免收押標金

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

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押標金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押保9)
 -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
- 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之情形：押保12
- 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採31、採48.1.2、採50.1.5及50.1.7

肆、共同投標-二十九

- **定義**：招標文件允許**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採購法25)
- **共同投標廠商組成情形**：(共同投標辦法2)
 1. **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15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是否同意同業共同投標，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2. **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5家為原則**。(共同投標辦法4- I)

肆、共同投標-三十~三十三

- 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投30)
 - 1.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 2.投標書，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人簽署。
 - 3.押標金，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人繳納。
 - 4.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 5.資格證明文件(不含押標金)，應分別出具。
-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者，不在此限。(共同投標辦法7)
- 分項複數決標者，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得就不同品項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投31)
-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共同投標辦法10)
 - 1.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肆、共同投標-三十三~三十四

- 2.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3.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工程企字第1100003800號)
- 4.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5.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 6.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7.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有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共同投標辦法10)
-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共同投標辦法16)

肆、統包-三十五~三十六

- **定義**：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採購法24)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統包實施辦法3)**
 1. **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2. **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統包實施辦法4)**
 1. 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
 2. 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3. 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4. 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肆、統包-三十七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統包實施辦法6)
 1. 統包工作之範圍。
 2. 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3. 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4. 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5. 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6. 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陸、投標-三十九-替代方案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採35)
 - 不允許提出者，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機關不予接受，視為未提出。
 - 允許提出者，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時機如下：
 - 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之事項：詳替代方案實施辦法2
 - 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之事項：詳替代方案實施辦法9

陸、投標-四十-資訊服務

- 工程會100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000325800號函示：
 -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之決標亦自101年1月1日起，須傳輸得標廠商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
 - 標的分類選取「84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 招標文件預先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標價清單填列資訊服務人員之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 機關登載之前揭資訊內容，經彙整於價格資料庫後，將以統計資料方式呈現，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

陸、投標-四十二(一)~(三)-分段與不分段開標

- 所稱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置於同一封套，機關得採同時或依序審查該等文件。
 - 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投標，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併領標憑據附上於投標封套/箱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 屬分段開標者，資格、規格及價格分別密封並分階段審查。
 - 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 應分別書面密封後，應分別書面密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
- ✪細則44：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3段)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2段)。

陸、投標-四十二(六)-價格封或價格文件

● 價格封或價格文件：

➤ 非屬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之採購案：

- 分段開標者，將投標書、詳細價目表(無則免)應裝入價格封。
- 不分段開標者，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投標，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併領標憑據附上於投標封套/箱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屬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之採購案：

- 未訂明固定費用/費率給付者：提供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價格文件，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免另備價格封。
- 固定費用/費率給付者：提供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但要求詳列價格者，仍應提供價格文件，惟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廠商報價不得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費率，則視為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陸、投標-四十五-

不得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38條(黨營事業)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
- 廠商如有利衝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迴避事項)、第39條第2、3項(專案管理廠商)及第103條(不良廠商)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廠商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第1889次市政會議：本府投標須知同意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或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細則38.1及2)參加本標的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_應於機關網站、工程會網站公開閱覽或附於招標文件公開其成果。

陸、投標-四十七-報價有效期

-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機關應依預定決標日載明)。但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
- 本機關辦理投標書審查或決標作業時，廠商報價有效期將屆前，廠商得於機關詢問時以書面表示延長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若廠商不同意延長，則依投標須知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為無效標。
- 有效期建議：
 -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30日以上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60日以上

柒、開標及審標-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柒、開標及審標-五十-合格廠商認定

-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個別廠商不予開標情形。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投標以一標為限。
 - 無採購法第38條規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參加投標，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 投標封套/箱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未標示者，依採購法§50-I-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視為不合格標。
- * 工程會104.12.22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函：採公開招標方式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而製造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於開標前查察其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

柒、開標及審標-五十一-影響採購公正

- 本採購案，如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48-I-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採購法§50-I-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50-I-1或§50-I-7規定辦理。

案例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95年12月28日上午10時

地點：801會議室

案號	A9544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3家合格廠商投標， 僅餘1家廠商合格。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上網日期	95.12.18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四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五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六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1. 怡高實業有限公司	資格不符(未具有效製造供應能力之證明)							
2. 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減標)							
3. 新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不符(未具有效製造供應能力之證明)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2 家不合格。</p> <p>二、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減價後) 新台幣(下同) 1,26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12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三、2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解析

- **工程會108.9.16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 1.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重大異常關聯)、**第七款**(影響採購公正)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圍標之處罰)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解析

- **工程會107.1.30工程企字第10700031930號函：**
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頒情形，例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廠商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機號碼相同」，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所為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爰機關依前開令頒情形認定時，應依旨揭函辦理，避免衍生爭議。
- **建議作法：**
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時，可先行**暫停開標**，以**召集政風或稽核單位開會研議**為妥。

柒、開標及審標-五十二-宣布事項

- 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詢問及宣佈下列事項：
 - 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
 - 倘有領標憑據未附於投標封套/箱外者，建議詢問。(投42)
 - 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事項。
 - 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柒、開標及審標-五十四-開標審標順序

-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 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或資格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依資格、規格及價格等階段之順序開標審標(各階段以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柒、開標及審標-五十六-投標文件更正

- 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細則60)
- 機關應先了解
 - 1) 「補正」之時機應在開標前；「更正」在開標後。
 - 2) 「補正」與「更正」意義不同，補正係屬文件”從無變有”；更正係屬投標文件說明釐清之佐證。
- ✳投標須知44：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捌、決標-五十九(四)-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之招標

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1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2.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廢標。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其他：_____。

3. 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捌、決標-五十九(五)-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之招標

-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40-I 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 ※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直轄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發布之。
- 投§59-VI：本須知所稱抽籤決定之程序為：先由招標機關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再由開標主持人員/評選委員會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捌、決標-六十一-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 標價撰擬：

- 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大寫數字填寫之總價為準。
- 比減價時應以中文大寫數字或阿拉伯數字表示減價後金額。

● 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且無採購法第58條標價偏低者，為得標廠商。

● 比減價方式：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有放棄之情形外，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即為優先減價)。

✳ 經減價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該廠商之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標價偏低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如表示減至底價時，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

- 優先減價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

✳ 比減價格時如有廠商表示減至底價時，其當次減價視同無效。

捌、決標-六十一-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 ▶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參與比減價格，亦同。
 - ✳ 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細§62- I)
- ▶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決標予該廠商。
-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
- ▶ 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或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之最低標價。
- ▶ 如未能減至低於所宣布之前一次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視同放棄之情形者，不通知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案 號	09906009Q04	上網日期	99年 1 月 22 日	公告日期	99年 1 月 25 日	
		開標日期	99年 2 月 11 日	決標日期	99年 2 月 11 日	
標 的 名 稱	多元氯化鋁 1 批		招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		
代 號	投 標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最 低 標 減	第 一 次 比 減 價	第 二 次 比 減 價	第 三 次 比 減 價
1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670000		68290000		
2	串昌企業有限公司	68922000		增加再減		
3	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418000	68292000	以底價承接 得標		
審 標 結 果	<p>壹、補充說明事項： 貳、主持人宣布開標審標情形： 一、本案現場投遞投標廠商計 3 家，電子投標廠商計 0 家；合格廠商共計 3 家，證件封審查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0 家不合格；合格證件封之標單封，經開啟審查有 3 家合格，有 0 家不合格。 二、審標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報(減)價：新臺幣 67850000 元整為最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且在核定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最低標價廠商報價低於本處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但高於各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百分之八十，符合本處採購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最低標價廠商報價低於本處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且低於各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百分之八十，依本案投標須知第陸節第四十二條規定宣布保留決標，並請最低標廠商於三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各合格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係第 次招標，經核准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並得不受三家廠商限制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本案經廠商提出書面說明後，並業經 簽准，俟廠商繳足差額保證金後，即決標該廠商，該廠商於 繳足差額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廠商未到場。 三、本處核定底價：新台幣 67850000 元；平均有效標百分之八十：新台幣 元。</p>					
決 標 過 程	永吉公司第一次減價以底價承接計 67850000 元 <small>(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small>					
異 議 或 申 訴 事 件	糾察隊第 號決標。 <small>(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small>					
備 註						

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

比減價作業錯誤案例_願以底價承作

○公開招標案，4家廠商投標，且皆為合格標，惟只有1家廠商至開標現場，請問該廠商表示「願以底價承作」，機關可否接受？

➤ 不可

- 機關依本法§53- I 及§54之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細則72- I)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細則72- II)
-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依本須知第70點之規定，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投49)

捌、決標-六十一(九)-超底價決標

- 工程會89.2.3.工程企字第89003131號函：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可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予以保留，俟簽核後決定是否決標。
-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逾底價之8%：應即宣布廢標。
 - 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 ◆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同「不逾底價之4%」處理程序。
 - ◆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 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2. 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捌、決標-六十一(十一)-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規定辦理。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機關得依前揭執行政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90%』相加後之平均值」。
- 開標審查結果，僅有1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捌、決標-六十一(十一)-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 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 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捌、決標-六十二-評分及格最低標

- 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細64之2.1)
-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細64之2.2)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細44.5)

捌、決標-六十三~五-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總評分法
 - 2. 序位法
 - 3. 評分單價法
- 準用：採依序議價者應擇優勝廠商家數上限。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 參考：採依序議價者應擇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捌、決標-六十六-原住民地區採購

-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
- 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9款、第13款及第16款規定之情形。但第9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捌、決標-六十六-原住民地區採購

- 第1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投標，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者，如第1次招標結果無法決標者，其第2次招標依下列方式擇一：
 -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最低標決標者，符合需要之廠商若有福利機構，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依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則按參考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
 -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最低標決標或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
- 第1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採其擇符合需要之程序依下列方式擇一：
 - 最低標決標：第1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如有無法決標之情形，應作成紀錄後，第2步驟改就：
 -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
 -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

捌、決標-六十六-原住民地區採購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

第1步驟：先就資格合格之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並就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

第2步驟：依第1步驟辦理結果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應作成紀錄，並安排與第1步驟相同之評審委員，僅就資格合格之非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後，再就第1步驟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及前開評審達合格分數之非原住民廠商，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

捌、決標-六十七-身心機構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

- 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投標，其優先決標程序如下：
 1. 福利機構與非福利機構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最低標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2. 非福利機構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如福利機構其標價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僅1家者，得洽該福利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如為2家以上者，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福利機構減價1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2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各福利機構均未減至最低標標價者，則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3. 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80%，得洽該福利機構減至最低標之標價，其減價程序依前述規定辦理，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

玖、保證金

種類名稱	計算方式	繳納時間	繳納額度\$	有效期	備註
履約保證金 (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	1. 定額 2. 比率	查核金額以上應有14日以上合理期限簽約得不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投標須知規定15日，廠商得申請展延15日)	1. $\$ \leq$ 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 2. $\$ \leq$ 契約金額之10%	較最後履約期限長90日	採單價決標應採定額
預付款保證金 (保證廠商返還預先支領而尚未扣抵之預付款之用)	定額	1. 訂約後或開工前 2. 支領預付款前應先繳納預付款同額保證(勞務得除外)	1. 與預付款同額保證 2. 不逾契約總價金額之30%		還款保證得視履約金額遞減
保固保證金 (保證廠商履行保固責任之用)	1. 定額 2. 比率	依招標文件規定	1. $\$ \leq$ 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3% 2. $\$ \leq$ 契約金額之3%		視保固情形一次或分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 (保證廠商標價偏低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或其他特殊情形之用)	定額	5日以上合理期限	1. 標價與底價之80%之差額 2. 標價與評審會建議金額之80%之差額	同履約保證金	

玖、保證金-七十三(三)(四)-連帶保證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押保33)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減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50%為限)。(押保33-1)
- 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並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押保辦法33-4)

玖、保證金-七十九-保證金減半

- 得標廠商得依第拾壹節(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規定，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25%，餘25%，應依第76點之1種以上方式繳納。

拾、簽訂契約-八十二、八十三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投82)
 -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資格認定標準10)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投83)

拾、簽訂契約-八十四-調整契約單價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應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但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競標調整原則：安全衛生經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 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15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拾壹、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 優良廠商之資格(投87)

- (一)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工程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
- (二)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 (三)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 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押標金方適用獎勵。

● 全球化廠商之資格(投87)

- 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拾壹、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 優良廠商在公告之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降低50%，屬優良營造業，保留款併予降低50%。繳納或扣留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投88)
- 全球化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30%，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投88)
-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其無獎勵期間者，自評為優良廠商名單公告日起1年。
- 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扣留之保留款（適用於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得依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扣)之金額。 (投89)
- 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投90)

拾參、其他-九十七

- 工程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得標廠商應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原住民，若遇有僱用困難時，應敘明原由函請本府勞動局處理或核備。
(投97)

➤ 僱用之原住民不受設籍台北市之限制



拾參、其他-九十八

- 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



TAIPEI



The END